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1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檢送重申病歷書寫應依患者病況發展情形，如實記載，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107 年 12 月 04 日中執高屏(霖)字第 070 號函辦理。
- 二、 近來發現有院所病歷：患者連續就醫多次，醫師對病歷中病情之敘述、用藥、處置均未作任何更動，完全照抄，不符臨床常規，應予改進。
- 三、 病歷請依患者病況發展情形，如實記載。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